

关于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外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 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作为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11月23日起对旗下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场外份额，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修改《基金合同》内容

1、 增设份额类别

本基金的原基金份额均为场内份额，场内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现在现有场内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场外份额（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净值。B类基金份额简称：银华日利B，B类基金份额代码：003816。

2、基金份额的登记

A 类基金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B 类基金份额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登记。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3、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不变。B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同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1) 管理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

(2) 托管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09% 年费率计提。

(3) 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

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目前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 B 类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5、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 本基金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当年度 12 月 15 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到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红

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超出该类基金份额面值的部分将全部予以分配;

(3)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改《基金合同》: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中的释义、基金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登记、基金投资、申购赎回、基金估值、信息披露等其他部分进行修订。

二、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对《托管协议》

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 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

日

附件 1：B 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具体限制

一、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

(一) 在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人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二)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三)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 B 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四)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五)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 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的 B 类基金份额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

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二)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2,00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47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2,000,000.00/102.347=19,541.3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2,00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47 元，则其可得到 19,541.36 份 B 类基金份额。

(三) 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 2：某客户赎回持有的 10,000 份 B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47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2.347=1,023,470.00 元

即：某持有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客户赎回持有的 10,000 份基

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47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23,470.00 元。

2、征收强制赎回费情况下,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 3：某客户赎回持有的 10,000 份 B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被征收强制赎回费，对应费率为 1%，赎回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47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2.347=1,023,470.00 元

赎回费用=1,023,470.00×1%=10,234.70 元

净赎回金额=1,023,470.00-10,234.70=1,013,235.30 元

即：某持有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客户赎回持有的 1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其被征收强制赎回费，对应费率为 1%，赎回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47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13,235.30 元。

附件 2：《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基金合同》内容修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为增设场外份额以及属于根据法律法规变动而更新的事项，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p>一、前言</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一、前言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

	<p>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二、释义	2. 基金管理人：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释义	9.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	9.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9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12 年 6 月 19 日《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二条的决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13. 《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 2004 年 8 月 16 日颁布并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	13. 《监督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23.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为代办证券公司	23.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为代办证券公司
二、释义	28. 代销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7. 代销机构：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二、释义	31.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释义	46. 申购赎回清单：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	45. 申购赎回清单：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

	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用以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二、释义	47. 申购对价：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6. 申购对价：指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二、释义	48. 赎回对价：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投资人的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7. 赎回对价：指投资人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投资人的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二、释义	50.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指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49.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二、释义	51. 现金替代款：指申购或赎回过程中，投资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全部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50. 现金替代款：指申购或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过程中，投资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全部证券的一定数

		量的现金
二、释义	52. T日预估涨幅: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用于确认T日预估现金的比例	51. T日预估涨幅: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用于确认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预估现金的比例
二、释义	53. 现金差额: T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减去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的差	52. 现金差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减去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的差
二、释义	无	增加: 53.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 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释义	无	增加: 54.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二、释义	无	增加: 55.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

		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释义	无	增加： 56.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B类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二、释义	59. 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62. 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二、释义	无	增加： 63. 场内：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

		<p>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申购、场内赎回</p>
二、释义	无	<p>增加：64. 场外：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利用其自身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及金额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申购、场外赎回</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增加：（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净值。</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A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和赎回，B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p>

		<p>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不可互相转换。</p> <p>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分类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p>
<p>五、基金备案</p> <p>(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六、A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六、A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六、A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二)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上海证券交</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B 类基金份额不上</p>

易	<p>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若有新规定，从其新规定。</p>	<p>市交易。</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若有新规定，从其新规定。</p>
<p>六、A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三) 终止上市交易</p>	<p>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终止A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无	<p>增加：(一)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p>	<p>1.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 基金的计价方式</p> <p>本基金采用收益不结转份额的全价计价方式。</p>	<p>3. 基金的计价方式</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收益不结转份额的全价计价方式。</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以份额数填报申购和赎回数量申请；</p> <p>3. 当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均不可撤销；</p> <p>4.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p> <p>5. 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4.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以份额数填报申购和赎回数量申请；</p> <p>(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均不可撤销；</p> <p>(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p> <p>(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流程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基</p>	<p>5.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流程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基</p>

	<p>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则赎回申请失败。投资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p> <p>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p>金 A 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则赎回申请失败。投资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p> <p>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3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p> <p>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现金和基金份额交收和登记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结算规则。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p>	<p>(3)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现金和基金份额交收和登记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结算规</p>

	<p>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对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现金和基金份额交收和登记业务的流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p>则。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现金和基金份额交收和登记业务的流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限额</p> <p>1.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p> <p>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 基金管理人将根</p>	<p>6. 申购和赎回的限额</p> <p>(1)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 A 类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p> <p>(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的最低 A 类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据基金每日运作情况，对基金每日总申购份额比例（当日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占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和每日总赎回份额比例（当日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占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进行控制，基金每日总申购份额比例和每日总赎回份额比例的上限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每日运作情况设置，并动态调整。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相关限制指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每日运作情况，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日总申购份额比例（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占上一日 A 类基金份额总份额的比例）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日总赎回份额比例（当日 A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占上一日 A 类基金份额总份额的比例）进行控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日总申购份额比例和每日总赎回份额比例的上限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每日运作情况设置，并动态调整。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p> <p>（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p>
--	---	--

		<p>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相关限制指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和费用</p> <p>1.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投资人的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p> <p>2.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数额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p> <p>3.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p> <p>4.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p>	<p>7.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和费用</p> <p>(1)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投资人的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p> <p>(2)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数额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 A 类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p> <p>(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p>

	<p>除以估值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本基金采用收益不结转份额的全价计价方式。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 A 类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4) T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本基金采用收益不结转份额的全价计价方式。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A 类基金份额的申</p>	<p>(八) 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p> <p>2. 最小申购赎回单</p>	<p>8. 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p> <p>(2)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p>

<p>购与赎回</p>	<p>位</p> <p>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 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 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无</p>	<p>9.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新增: (9)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4、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p>	<p>9.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4、5、7、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10.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7)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 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的。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6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10.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6、7、8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

		<p>法权益，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 A 类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 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一) 总申购份额或总赎回份额达到上限的处理方式</p> <p>当本基金当日累计总申购份额或当日累计总赎回份额达到上限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申购或赎回。</p>	<p>11. 总申购份额或总赎回份额达到上限的处理方式</p> <p>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当日累计总申购份额或当日累计总赎回份额达到上限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无</p>	<p>新增: (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1.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p>

		<p>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若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在确定 B 类基金份额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p>
--	--	--

		<p>《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 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 B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3. 基金的计价方式</p> <p>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采用收益不结转份额的全价计价方式。</p> <p>4.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以金</p>
--	--	--

		<p>额数填报申购数量申请，以份额数填报赎回数量申请；</p> <p>(3)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p> <p>(4)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不违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5.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按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p>
--	--	---

		<p>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申请。</p> <p>(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p> <p>基金投资人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时，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p> <p>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	--	--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人。</p> <p>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p> <p>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p>
--	--	--

		<p>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p> <p>6. 申购和赎回的限额</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笔申购和每笔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以及每笔赎回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B类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B类基金份额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p> <p>(5) 基金管理人可</p>
--	--	---

		<p>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p> <p>(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7.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目前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p>
--	--	---

		<p>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 B 类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2)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 (T 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3)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p> <p>(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p>
--	--	--

		<p>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进行公告。</p> <p>8.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p>
--	--	--

		<p>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p> <p>(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p>
--	--	---

		<p>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p> <p>9.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p>
--	--	--

		<p>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6)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p>
--	--	---

		<p>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 B 类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 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10.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 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p>
--	--	---

		<p>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B类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B类基金份额赎回比例不低</p>
--	--	---

		<p>于上一开放日 B 类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p>
--	--	---

		<p>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③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 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11.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p>
--	--	---

		<p>管理人应依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p>
--	--	--

		<p>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基金份额净值。</p> <p>12. 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13. 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和解冻等其他业务</p> <p>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B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p> <p>1) 非交易过户</p> <p>B类基金份额的非</p>
--	--	--

		<p>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划转主体。</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p>
--	--	--

		<p>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2) 转托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p>3)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的基金份额产生的权益（权益为现金红利部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先行一并冻结。被冻</p>
--	--	---

		<p>结基金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4.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p>
<p>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 召开事由</p>	<p>(9) 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p>	<p>(9) 终止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但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再具备</p>

	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2)特别决议</p> <p>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2)特别决议</p> <p>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p>	<p>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九)生效与公告</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p>	<p>(九)生效与公告</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p>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p>	<p>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3)核准: 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 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6)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由基金托管人在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3) 备案: 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 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6) 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3) 核准: 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 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6) 公告: 基金托管</p>	<p>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3) 备案: 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 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6)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p>

	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新任基金托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公告。	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p>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p>	<p>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p>	<p>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十四、基金份额的登记</p>	<p>(二)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应与注册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注册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十四、基金份额的登记</p> <p>(四)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p>	<p>3.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p>	<p>3. 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p>

		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p>十五、基金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现金；短期融资券；通知存款、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银行存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品种；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十五、基金的投资</p> <p>(七) 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2) 可转换债券；</p> <p>(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 AAA</p>	<p>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p>

	<p>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 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 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企业债券除外)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9)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十五、基金的投资</p> <p>(七) 投资限制</p>	<p>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p> <p>(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p>	<p>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均不得超过 240 天；</p> <p>(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p>

	<p>10%;</p> <p>(3)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可不受此限制；</p> <p>(4)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5)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p>(6)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0%;</p> <p>(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5)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6)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	--	--

	<p>(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10) 在全国银行间</p>	<p>(7) 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8)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p> <p>(9)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p>
--	---	---

	<p>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上述第 (9) 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3.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p>	<p>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3)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述另有约定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p>
--	--	---

	<p>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评级(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p>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评级为准。</p> <p>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p> <p>4.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p> <p>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p>	<p>时,从其规定。</p> <p>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p> <p>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p> <p>4. 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企业债券除外)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p> <p>5. 若法律法规或中</p>
--	---	---

	<p>5.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十五、基金的投资</p> <p>(九)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p>	<p>(九)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p> <p>1.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p>	<p>(九)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p> <p>1.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p>

		<p>2.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 = (Σ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剩余存续期限 - Σ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剩余存续期限 + 债券正回购 × 剩余存续期限)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债券正回购)</p>
<p>十五、基金的投资</p> <p>(九)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p>	<p>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p>	<p>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p>

	<p>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十五、基金的投资 (九)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p>	<p>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p> <p>(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p> <p>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p>	<p>3.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p> <p>(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p> <p>(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3)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p>

	<p>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4)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p> <p>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p>
--	---	---

		<p>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二) 估值方法</p>	<p>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对持有的债券和票据按摊余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4.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对持有的债券和票据按摊余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4.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p>

	<p>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同时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p>	<p>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p>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 估值程序</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基金份额总</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p>

	<p>数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当年度 12 月 15 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p>	<p>2. 本基金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当年度 12 月 15 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p>

	<p>则提前到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超出基金份额面值的部分将全部予以分配；</p> <p>3.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5.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p>	<p>则提前到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超出该类基金份额面值的部分将全部予以分配；</p> <p>3.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5.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p>
<p>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六)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p>	<p>(六)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A 类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A 类基</p>

	<p>额上市交易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将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八)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p>	<p>(八)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p>

	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	---

<p>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十)临时报告与公告</p>	<p>26. 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p>	<p>26.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0%的情形;</p>
<p>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p>
<p>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9) 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9) 终止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但因本基</p>

	<p>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p> <p>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	<p>金A类基金份额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p> <p>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	---	---